申请表格

广东建筑科技展

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国内联络处：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联系人： 朱碧云 女士 **电话：** + 86 400 613 8585 ext 366 **电邮：** buildi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2027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一． 参展商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国家:
公司名称(英文):			
地址 (中文):			
地址 (英文):			
联系人:	职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公司网站:	

二．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

1. 宜居人居系统

_____% 1.1 好房子配套
_____% 1.2 适老化改造
_____% 1.3 宅配机电系统
_____% 1.4 人居运维服务

2. 装配式、模块化与城市更新工程

_____% 2.1 模块化建筑体系
_____% 2.2 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机电一体化
_____% 2.3 全屋装配式装修
_____% 2.4 城市更新专项成套技术
_____% 2.5 建筑门窗幕墙

3. 智能建造与数字工程

_____% 3.1 施工智能化装备
_____% 3.2 智慧工地系统
_____% 3.3 BIM 全生命周期应用
_____% 3.4 工程数字化软硬件

4. 新型绿色建材

_____% 4.1 绿色低碳/零碳/负碳建材
_____% 4.2 智能功能建材
_____% 4.3 光伏建筑一体化
_____% 4.4 新型复合建材

5. 其他

_____% 5.1 新闻媒体
_____% 5.2 其它，请注明:

三．参展费用

☐ **标准展台**	☐ **光地**
标准展位 (最少 9 平方米，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9,000 / 9 平方米**	**光地** (最少 36 平方米)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700 / 平方米**

展厅：_____ 展位号：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费：_____

帐户名称：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帐号：629 035577 011

四．付款事宜:

*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 50%之展位费用。余款 50% 必须于 **2027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全数付清。有关银行账户资料,请参阅第三项。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租用光地，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不退还)及清洁押金(可退还)。

五．☑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参展单位签名： **盖章:** **日期:**	**主办单位签名:** **盖章:** **日期:**

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STC ”）

1.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纵横建科会展有限公司

2.展览场地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3.展览会日期

2027 年 6 月 9 至 12 日

4.参展申请及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格（合同）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指令和政策要求），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5.付款条款

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展位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所定展位,余款必须在 2027 年 3 月 7 日前付清。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账号：629 035577 011 (人民币)
Swift Code：HSBCCNSHGZH
如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人名称必须与合同一致，并同时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和开户行及账号。

6.取消参展

(a)从属于以下条款 6 (b) 参展公司因任何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其已支付参展费用，无论是定金、余款、还是全款，均不予退还。
(b) 除以上条款 6 (a) 提及之款项得退还外，若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未能于开展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展览，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

7.通用条款和细则（ “GTC ”）

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烦请各位参展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条款内容。本申请表一旦签署，则视为申请人或参展商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STC 和 GTC，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欢迎向主办单位索取 GTC 正本文件。如 STC 和 GTC 内容产生冲突，以 GTC 为准。

8.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出展。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最多至 6 平方米。
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

9.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不含任何设施）,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参展商不得转让、炒卖展位，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

10.展品内容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11.会刊内容

展会会刊只限一个展位登录一家参展商资料。
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

12. 数字服务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
前提：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3.知识产权及版权

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及其展品参展，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 “现场人员 ”）的书面授权，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1) 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2) 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
所有展会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工作人员、供应商工作人员、观众、媒体、自媒体等)知晓并授权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可随机拍摄展会相关的活动照片和/或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参展、参观、互动、产品、抽奖、表演、直播等各种活动。其中可能包含上述展会现场人员的图像和肖像，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等照片和/或视频用于展会的营销、推广或其他宣传材料或活动，如小册子、传单、网站、电子宣传邮件、网络动画、短视频等，且无需向上述展会现场人员发出通知或做出补偿，但主办单位不得将该等图像、照片、视频或肖像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与展会无关活动。

14.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及须知

标准展位含：展位三面围板(白色)及展位内地毯，3 安培的电源插座 1 个（最高 500W，仅限于电视机，电脑，饮水一般家用设备，严禁用于展示设备机械接驳或者照明接驳）、方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3 支
服务：展台楣板(含公司中英文名及展位号)展位、基本清洁、刊登会刊信息、刊登展商名录
光地展位含：光地一块、刊登会刊信息、刊登展商名录

15.设备申报须知

展位设备申报，增加标准展位设备等，请遵照参展商指南要求，联系大会主场承建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申报。

16.个人资料同意确认

本人在此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联系号码、电子邮件及通讯地址等。本人知悉并享有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本人已了解个人资料同意确认的目的，并已阅读《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同意贵司按照《隐私政策》收集、处理及使用本人的个人相关信息，并向本人发送商业广告。发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及邮寄等。本人知悉可依照商业广告中的指引随时取消订阅。
《隐私政策》: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privacy-policy.html

本人已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链接中《个人信息出境告知函》全部内容，并在此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号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等提供给相关境外接收方。
《个人信息出境告知函》:
https://consent.messefrankfurt-event.com/ConsentInfo.html

17.如任何问题，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电话: +(86) 21 6160 8556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building@china.messefrankfurt.com